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建議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73,545,516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750,000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370,795,516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1)。	26,945,45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親身、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